

证券代码：833211

证券简称：海欣药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

使用完毕或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挂牌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

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